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  
全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性  
公告暨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因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艾迪西”)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怡国际”)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0日起停牌。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拟通过股权转让给樊春华,樊春华将持有的艾迪西43.97%股权转让给樊春华,樊春华将持有的艾迪西16.547%股权转让给欣新投资,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上述四家受让方不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泓石投资将持有艾迪西89,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97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郑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艾迪西的实际控制人。

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起复牌。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泓石投资 企业名称: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横江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3号楼224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奚根军

注册号码:3206010000934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宾路18号万达广场A座14楼

联系电话:021-65888220 控股股东:上海坤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 股权控制结构:



2.自然人樊春华 姓名:樊春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3019660314\*\*\*\*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152号3栋2单元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三官堂街16号望江嘉苑19栋1单元22号 通讯方式:138807783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欣新投资 企业名称: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达孜县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号码:5401262000030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2014年1月24日-2044年11月23日

股权结构:上海鹏阁(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2188弄59-69号

通讯方式:021-62611999 4.自然人杜佳林 姓名:杜佳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90020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汇豪居7号楼302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汇豪居7号楼302 通讯方式:021-5404329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的声明,上述交易对方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27日,中加企业与泓石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转让方):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艾迪西46,900,000股股份(占艾迪西股份总数的16.5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1.4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27,507,000元。

5.付款安排:乙方应于2014年2月1日前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汇入支付予甲方。如乙方未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7.协议转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艾迪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最终交易双方协定交易价格为10.43元/股。

2014年11月27日,高怡国际与欣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转让方):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艾迪西46,900,000股股份(占艾迪西股份总数的16.5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1.4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27,507,000元。

5.付款安排:乙方应于2014年2月1日前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汇入支付予甲方。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高怡国际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

7.协议转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艾迪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最终交易双方协定交易价格为10.43元/股。

2014年11月27日,高怡国际与杜佳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转让方):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杜佳林

3.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艾迪西46,900,000股股份(占艾迪西股份总数的16.5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1.4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27,507,000元。

5.付款安排:乙方应于2014年2月1日前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汇入支付予甲方。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杜佳林批准后生效。

7.协议转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艾迪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最终交易双方协定交易价格为10.43元/股。

2014年11月27日,高怡国际与樊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转让方):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樊春华

3.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艾迪西46,900,000股股份(占艾迪西股份总数的16.5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1.4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27,507,000元。

5.付款安排:乙方应于2014年2月1日前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汇入支付予甲方。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樊春华批准后生效。

7.协议转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艾迪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最终交易双方协定交易价格为10.43元/股。

2014年11月27日,高怡国际与杜佳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转让方):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杜佳林

3.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艾迪西46,900,000股股份(占艾迪西股份总数的16.5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1.4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27,507,000元。

5.付款安排:乙方应于2014年2月1日前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汇入支付予甲方。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杜佳林批准后生效。

7.协议转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艾迪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最终交易双方协定交易价格为10.43元/股。

2014年11月27日,高怡国际与樊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转让方):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樊春华

3.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艾迪西46,900,000股股份(占艾迪西股份总数的16.54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11.4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27,507,000元。

5.付款安排:乙方应于2014年2月1日前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汇入支付予甲方。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樊春华批准后生效。

7.协议转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艾迪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最终交易双方协定交易价格为10.43元/股。

2014年11月27日,高怡国际与樊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转让方):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樊春华

3.标的股份